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抗字第105號

抗　告　人　德承營造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簡富松
相　對　人　龍佑興業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李金林

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間本票裁定事件，對於民國110年5月12日本院110年度司票字第3527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抗告意旨略以：相對人以其執有抗告人所簽發之如附表所示之本票2張（下稱系爭2張本票）為由，向原審聲請准許強制執行，但抗告人未曾簽發系爭2張本票，且相對人亦未向抗告人為付款之提示，原審竟准予強制執行系爭2張本票之票面金額及年息6%，於法不合，為此提起抗告，請求廢棄原裁定等語。

二、按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，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制執行，票據法第123條定有明文。又本票執票人依上開規定聲請法院裁定許可對發票人強制執行，係屬非訟事件，此項聲請之裁定，僅依非訟事件程序，就本票形式上之要件是否具備，以審查強制執行許可與否，並無確定實體上法律關係存否之效力，如發票人就票據債務之存否有爭執時，應由發票人提起確認之訴，以資解決（最高法院56年台抗字第714號及57年台抗字第76號裁判先例意旨參照）。經查：

㈠相對人於原審提出記載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之系爭2張本票並主張其於如附表所示之到期日提示均未獲付款，爰依票據法第123條之規定，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等語，經原審就系爭2張本票為形式上審查，認均已具備本票各項應記載事項，而合於票據法第120條規定，屬有效之本票，乃裁定准許如附表所示之系爭2張本票所載金額及利息，得為強制執行

等情，業經本院調取原審卷宗，核閱卷內資料無誤。原審所為之裁定，核與相對人提出之本票裁定聲請狀、系爭2張本票（見原審卷第7頁至第23頁）相符，堪認原審已依非訟事件程序，審查系爭本票形式上之要件均已具備，始許可相對人本件強制執行之聲請，尚無不合。

㈡抗告人雖執前詞主張原裁定並非合法云云。惟依上開規定及說明，抗告人有無簽發系爭2張本票及相對人是否提示付款等，均屬實體法律關係之抗辯，非經實體調查不能作成判斷。抗告人應循非訟事件法第195條第1項、第2項之規定以訴訟方式救濟。非訟事件之裁定，不經言詞辯論，抗告人所提出之上揭抗辯，既已涉及實體上之攻擊防禦，而屬實體上法律關係存否之抗辯，原審及本院均無可能於非訟事件程序中，自「形式上」審查抗告人前揭抗辯有無理由。從而，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，聲明廢棄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無理由，應依非訟事件法第46條、第21條第2項，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、第449條第1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劉定安

法　官　何一宏

法　官　施盈志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（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，並繳納再抗告費新台幣1000元。

再為抗告僅得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，並應委任律師為代理人。

附註：

抗告人之配偶、三親等內之血親、二親等內之姻親，或抗告人為法人、中央或地方機關時，其所屬專任人員具有律師資格並經法院認適當者，亦得為第三審代理人。

抗告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具有律師資格者及前項情形，應於提出抗

告或委任時釋明之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玫燕

附表：				
編號	發票日	票面金額 (新台幣)	到期日 即利息起算日	票據號碼
001	109年12月3日	2,250,000元	110年3月2日	No659687
002	109年12月3日	2,250,000元	110年4月2日	No659688